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合同编号：M18-05

乙方：黄骅市泽方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承接为甲方开发 ETX 改型后视镜注塑模具 3 套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编号为 M18-05，含 16% 税总金额为 730000 元的模具制造合同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原合同约定总价格 730000 元为含 16% 增值税价格。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要求截止 2019 年 4 月份前不具备开票条件，未开具增值税发票。因 2019 年 4 月份后增值税率调整为 13%，为保证开具的发票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。原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数量及费用以此合同为准。详细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：ETX 改型后视镜注塑模具，详细明细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编号	数量	含 13% 税价格 (元)	备注
1.	左镜壳	--	1 套	204568.99	
2.	右镜壳	--	1 套	204568.99	
3.	左右面罩	--	1 套	301982.7	
合计			3 套	711120.68	

人民币大写：柒拾壹万壹仟壹佰贰拾点陆捌元整（含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）

2、结算方式：原合同总金额含 16% 增值税为：730000 元（柒拾叁万元整），税率调整后总金额含税 13% 增值税为：711120.68 元（柒拾壹万壹仟壹佰贰拾点陆捌元整）。付款比例及时间按原合同执行。乙方开具全额 13% 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3、其他：其他要求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黄骅市泽方模具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：吕宁华

签约人：

日期：2019.7.24.

日期：2019.7.24

签订地点：黄骅开发区模具城